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主席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照会，提交希腊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6 年 12 月 11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希腊报告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

希腊谨通告安全理事会希腊已采取了下列步骤，旨在有效执行 2006 年 10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第 8 款所载规定。

根据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第 92/1967 号法律，基于《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任何决议：(a) 通过部长决定在国家官方公报中公布并 (b) 通过颁布总统令加以实施。这一法令进一步具体阐述决议中禁止的内容。任何违反上述总统令所载规定的行为将被判处 5 年监禁或罚款或监禁加罚款。

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而言，相关部长决定已经颁布（2006 年 11 月 14 日官方公告 A'240 号，），颁布相关总统令的程序正在进行中。

说得更具体些，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关于限制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出售武器的决议方面，希腊政府谨通知我国采取的下列步骤：

根据希腊有关转让武器问题的第 2168/1993 号法律第 3 条，在咨询了其他相关部委（例如，外交部、国防部、公共秩序部）后，如未获得经济和财政部的专门许可，禁止出口任何武器以及与防卫相关的材料。第 3 条适用于从希腊向另一个国家（包括欧盟成员国）转让武器的任何情况，不管这一转让是与出口抑或再出口有关。出口许可不会发给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的第三国。至于转口或转运上述物项，必须根据同一法律第 4 条取得转口或转运许可。

到目前为止，在希腊，还没有涉及武器中间交易活动的法律基础。因此现在正在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增加中间交易方面的法律内容，从而修订并更新第 2128/1993 号法律。

而且，根据经济和财政部颁布的几个单独部长决定，禁止向联合国、欧盟或欧安组织武器禁运制裁的任何国家运输任何武器以及与防卫相关的物品。目前正在公布一项关于朝鲜的一个新的部长决定。

违反上述规定属刑事犯罪，根据第 2168/93 号法律的具体条款可判处罚款及（或）监禁。

在希腊管制**军民两用物品**的法律基础是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根据这一条例以及管制清单（欧盟第 394/2006 号条例），希腊对各种出口管制制度上列出的军民两用物品出口进行管制。对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第 8 段(a)

(二)中列出的产品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至于申请有关其他所列产品的出口许可证，审议时将极为谨慎。

根据欧盟条例，即使物项未列入欧盟条例管制清单（全面管制），如果出口商有理由怀疑某些出口品可能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1334/2000，第4条，第5款)有关，就需要一个许可证。有关这些案例申请出口许可证，审议时将极为谨慎。

除欧盟条例外，还有国家立法（2000年10月25日国民经济部第N.125695/E3/5695号立法）¹ 阐述条例的国家管理，包括在违规时的刑事制裁。这一部长决定包括一个修正案，禁止在军民两用物品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如果这些物品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任何相关（技术援助定义为可能会以指导、培训、转让工作知识或技能或咨询服务形式出现，与修复、开发、制造组装、测试、维护相关的任何技术支持或任何其他技术服务）。

违反这一决定的最高处罚是监禁和无限额罚款。如情节严重以及违反行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将受到《刑法典》处罚。

若想更加具体了解希腊关于武器和与防卫相关物品出口管制制度，请参看希腊提交给第1540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关于限制**人员、实体或组织**入境（联合国将编写一个清单）方面，将根据现有立法予以实施，具体授权由我国公共秩序部负责。

在有关**敏感商品与技术、奢侈品以及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的限制性措施**方面，希腊积极参与与欧盟内部当前的磋商讨论欧盟将采取何种步骤，有效执行第1718号决议第8款的各项规定。

在2000年10月17日通过的结论中，欧洲联盟理事会确认将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2006年10月14日通过的第1718号决议以及2006年7月15日通过的第1695号决议的规定。欧盟理事会表示在此方面将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

欧盟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各项规定立即开始制订法律文书。准备工作正在进行，将不事拖延地通过一个理事会共同立场和一个理事会条例。一旦共同立场和条例通过后，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进一步信息。

根据通用欧洲法律原则，理事会条例将直接在希腊适用，不需要国内实施立法。尽管如此，在理事会共同立场和理事会条例通过后，希腊将仔细审议是否需要在国内采取额外措施。

¹ 国民经济部已更名为财政与经济部。